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56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(罗内片区 A-04 地块)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(罗内片区 A-04 地块)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征地面积：1.9475 公顷。
- 征地范围：东至安溪经济开发区茶业科技示范园路网工程  
西至山地  
南至罗内片区 A-06 地块

北至参岭隧道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参内镇参山村、大厝村。

4. 征收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（罗内片区 A-04 地块）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（签发后第 1 个工作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）由参内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参内镇政府，由参内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